

WTO

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WTO法与中国研究丛书

孙琬钟 总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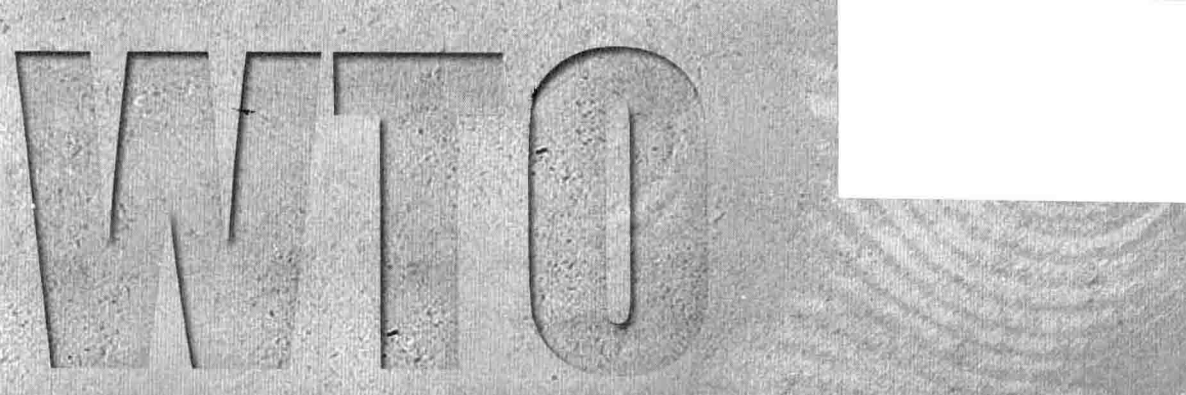
《WTO协定》与条约解释 ——理论与实践

冯寿波◎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WTO法与中国研究丛书

孙琬钟 总主编

《WTO协定》与条约解释 ——理论与实践

冯寿波◎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协定》与条约解释：理论与实践/冯寿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

(WTO 法与中国研究丛书/孙琬钟总主编)

ISBN 978-7-5130-3179-0

I. ①W… II. ①冯…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研究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620 号

内容提要

学界对 WTO 法的“自足性”问题并无定论,因此,WTO 法与国际公法间的关系并不十分清晰。WTO 案例报告中,专家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试图来弥补、澄清、消弭《WTO 协定》中的漏洞、模糊和冲突。然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本身的规定也存在诸多模糊之处,因此,借助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报告中对第 31 条、第 32 条在诸多个案中的适用及其诠释,作者试图通过对这些条约含义、价值、适用、模糊性、冲突等问题的探究,以达到明晰条约解释诸要素间的联系、区别及作用机制。条约解释问题还涉及其他许多重大的国际法基本理论问题,包括条约对第三方的效力问题、条约解释对维护国际法体系的作用等。该研究对完善我国国内条约解释制度也具有积极意义。

责任编辑:米 云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刘译文

《WTO 协定》与条约解释——理论与实践

冯寿波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8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发行电话: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75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32 千字

定 价:48.00 元

ISBN 978-7-5130-3179-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WTO 法与中国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孙琬钟

副主编：张玉卿 王传丽

编 委：于 安 杨国华 朱榄叶 李顺德

曾令良 余敏友 张乃根 屈广清

孔庆江 左海聪 石静霞 王正明

赵学清 韩立余 史晓丽 吕晓杰

总 序

2015年1月1日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20周年的日子，这是一个值得庆贺的时刻。

20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虽然多哈回合谈判举步维艰，但是，2013年底达成的“巴厘岛一揽子协议”使我们再次看到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曙光。WTO不仅是制定自由贸易规则的平台，更是解决贸易争端的平台。成立20年来，WTO受理了将近500件贸易争端，为世界贸易的平稳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也存在强权政治和大国利益，但在争端解决程序中，任何利益的实现都要以对规则进行合理解释为基础，这是法治社会的重要表征。毋庸置疑，WTO是成功的，它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为世界的和平与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现已拥有160个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的一分子。13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突飞猛进，社会不断进步，法制日趋完善，这与我国突破西方世界的壁垒加入到世界经济贸易的大市场是分不开的。实践充分证明，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战略决策是英明和正确的。

13年前，正当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中国法学会审时度势，向中央提出报告，经朱镕基、胡锦涛、李岚清、罗干、吴仪等领导同志的同意，成立了“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研究会的成立，为从事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了施展才能的平台，大大促进了我国对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深入研究，扩大了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对世界经济贸易的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在我国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完整理论框架和丰富案例资源的独立法学学科，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也逐步发展成为我国WTO法律事务的智囊和

人才库。

为了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20 周年，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将我国 WTO 专家学者的近期研究成果编辑成册，出版了这套《WTO 法与中国研究丛书》。尽管这套丛书仅仅展示了我国 WTO 法研究的一个侧面，但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有志于 WTO 法研究的读者们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最后，我们要向为这套丛书提供出版机会的知识产权出版社表示深切的敬意！向为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条约解释之通则问题研究

第一章 “通常含义”研究	/3/
第一节 “通常含义”的内涵、地位、性质、作用及司法实践	/5/
第二节 “通常含义”实证研究:《WTO 协定》中“shall”/“should” 词义研究	/21/
第二章 “上下文”(context)研究	/38/
第一节 “上下文”含义研究	/38/
第二节 条约“序言”研究 ——兼论 TRIPs 序言与《WTO 协定》及其涵盖协定之序言间的 位阶关系	/56/
第三节 “嗣后惯例”(subsequent practice)研究	/75/
第四节 “嗣后协定”(subsequent agreement)研究	/91/
第五节 “有关国际法规则”(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研究	/104/
第三章 “目的和宗旨”(object and purpose)研究	/118/
第一节 依“目的和宗旨”解释的历史、含义、作用、问题及局限性	/119/
第二节 “目的和宗旨”与 VCLT 其他解释因素的比较	/128/
第三节 “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134/
第四节 结语	/136/
第四章 “善意”(good faith)解释条约研究	/138/
第一节 “in good faith”含义、比较、价值、局限性	/138/
第二节 “善意”解释在国际(准)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44/
第三节 “in good faith”与有效性原则	/145/

第四节 结语

/147/

第二篇 解释之补充资料问题研究

第一章 “缔约情况”(circumstances of its conclusion) 研究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缔约情况”的含义、范围、性质及相关问题	/151/
第二章 条约之“准备工作”研究	/159/
第一节 条约之“准备工作”在条约解释中的地位、作用	/159/
第二节 条约之“准备工作”与国际(准)司法实践	/166/
第三节 与“准备工作”相关问题解决之探讨	/173/
第三章 概念的比较	/179/
第一节 “条约之准备工作”与“缔约情况”的比较	/179/
第二节 “缔约情况”与“情势根本变更”之比较	/182/
第三节 结语	/185/

第三篇 条约法视角下《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问题研究

第一章 条约法视角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科研” 条款的含义及效力	/188/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科研的主要规定、 含义及分歧	/189/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科研”条款的立法史： 以第246条为例	/196/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科研”条款的效力	/198/
第四节 中国的海洋科研立法、挑战与应对	/202/
第五节 结语	/203/
第二章 论条约解释中的国际法体系之构建 ——兼论 VCLT 第31.3条“any 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的 含义、作用	/205/
第一节 国际法的体系性及基础之侵蚀	/206/
第二节 国际法体系性受到侵蚀的主要原因	/211/

第三节 维护国际法体系性的举措: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与其他相关条约的关系为例	/215/
第四节 WTO(准)司法实践中“国际法规则”的运用	/222/
第五节 结语	/227/
第三章 论条约对第三方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专属经济区“海洋科研”条款的含义和 效力为中心	/229/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第三国权利义务的影响	/231/
第二节 维护海洋和平:习惯国际法、强行法与美国相关主张	/239/
第三节 传统的公海自由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46/
第四节 条约的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其他相关条约的关系	/250/
第五节 问题的解决	/254/
第六节 结语	/255/
第四章 条约的国内解释及我国条约解释制度的完善	
——以完善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为视角	/258/
第一节 条约国内解释问题的提出	/258/
第二节 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存在的条约解释缺陷及原因	/261/
第三节 “国际法位阶比照论”与条约国内解释主体、效力	/265/
第四节 翻译与条约解释	/270/
第五节 条约的国内有权解释主体	/272/
第六节 中国国内条约解释主体制度的立法完善	/281/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篇 条约解释之通则问题研究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y, VCLT)在协助国际、国内(准)司法机构解决争端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中,其中的许多内容是适用VCLT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对争议条约的条款含义、效力、条约间关系等问题进行分析。VCLT第31条、第32条规定了诸多条约解释要素,主要包括上下文、通常含义、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条约的准备工作、缔约情形和特殊含义。其中上下文包括:序言、附件、嗣后协定、嗣后惯例、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等。然而,对于这些解释要素的具体含义、相互间的关系、在条约解释要素体系中的地位、价值及其局限性,特别是其在国际、国内(准)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等问题,尚存在许多疑惑和难题,需要加强研究。

第一章 “通常含义”研究

在条约法理论和实践中,对VCLT第31~33条相关解释因素的含义、价值、性质、关系、局限性等问题仍存诸多分歧。通过实证研究等方法,深入探究第31.1条“通常含义”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词典的使用、词语的字面含义、对谁而言是“通常的”、无通常意义或无单一通常意义的处理、在WTO和海牙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等国际(准)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等问题。确定条约用语“通常含义”的方法与第31~33条规定的其他解释方法间联系密切,“通常含义”仅是该要素系统的一部分,仅在上下文对此予以证实时且并不存在偏离该解释的其他因素时,“通常含义”或许有决定性作用。该方法仍具有局限性,几乎任何词语的含义都不止一个,且相互间可能还存在冲突;但也可能不存在“通常含义”。对“通常含义”与“特殊含义”问题,通常认为主张用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胡果·格劳秀斯曾主张:“如果不存在表明其他不同结论的含义,就依其自然意义来理解词语,不是依据其派生的语法上的意义,而是依据现在的用法。”^①瓦泰尔(Vattel)在1758年曾说过:“不允许解释不必要解释的词语。”然而,实践中,涉及条约的争议常常是在条约用语解释或理解上存在分歧,这是因为“条约是谈判导致妥协以调解经常是广泛的分歧的产物。就多边条约而言,谈判国的数目越多,满足各方冲突利益的富于想象力的灵活起草的需要就越多。这一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许多不清楚或模棱两可的用词。尽管在起草时非常小心并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没有任何条约是会产生一些解释问题的”。^②如同许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规则,这种含糊的规定看来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③伊恩·布朗利教授认为,很多条约解释问题绝不是狭隘的技术问题。安东尼·奥斯特也认为,条约的解释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一种严格的科

① H.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ook II, Oceana, reprint 1964, p. 409.

② 安东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实践》,江国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0页。

③ 约翰·H. 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0页。

学。这表明了条约解释问题的复杂性。

VCLT 第 31 ~ 33 条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条约解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对消除、减缓条约内外部冲突、澄清条约用语含义以及国际(准)司法机构解决国际争端、缔约方维护国别利益具有重要价值。VCLT 第 31 条规定了条约“解释之通则”作为条约解释的基础性、权威性规则,但该条并不能独自解决条约解释中的所有问题,因此,第 32 条紧接着规定了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在国际争端中,条约解释既可能构成当事方争议焦点,同时又是国际(准)司法机构解决争端中的关键工作之一。VCLT 第 31 条使用了四个“shall”来表示一般性规则的强制性质,第 32 条则使用了“may”来表明其项下条款规定的解释要素有别于第 31 条诸解释要素的不同法律地位,第 31 条中的条约解释要素的重要性大于第 32 条相关规定,但条约法理论和实践对相关解释因素的含义、价值、关系等问题仍存在诸多分歧。本书将深入研究 VCLT 第 31.1 条中“通常含义”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词典的使用、词语的字面含义、对谁而言是“通常的”、无通常意义或无单一通常意义的处理、在 WTO 和 ICJ 等国际(准)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等问题。条约解释的目的在于确定条约用语的“通常含义”,但是“该方法的困难在于几乎任何词语的含义都不止一个。‘含义’一词本身就至少有 16 个不同的含义”。^① 在一个情形下是“通常含义”,而在另一个情形中却可能是“特殊含义”。此外,“通常含义”是否就是指解释时的通常含义或是条约缔结时的通常含义,也是解释时可能产生的问题。

这一章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规范分析、历史分析和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研究目的和意义主要是厘清条约用语的“通常含义”在条约解释要素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实践应用及局限性、可能的发展。通过对国际(准)司法实践中对“通常含义”使用的研究,试图揭示条约解释的机理,因为条约用语含义解释的可预期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提升 ICJ 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裁决的正当性,平衡条约内外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维护相关国际规则的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① G. Schwarzenberger, Myths and Realiti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Art. 27 - 29 of the Vienna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 (1968), p. 13.

第一节 “通常含义”的内涵、地位、性质、作用及司法实践

一、“通常含义”的内涵

VCLT 第 31 条包含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的规定，此处涉及对两个词语的解释：“ordinary” 和 “terms”。

《布莱克法律词典》（第七版）（Black Law Dictionary, 7th edition）解释了 “ordinary” 的三个含义：“1. Occurring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events; normal; usual. 2. (of a judge) having jurisdiction by right of office rather than by delegation. 3. ...” 《牛津现代高级双解辞典》的解释是“正常的；通常的；普通的（normal; usual; average）”。正像 “ordinary” 一词本身的多义性一样，“normal; usual; average” 并不一定表明一个词语仅具有单一含义。

此处，存在“通常含义”对谁而言是“通常的（ordinary）”问题。“在一些案件中，一词语的通常含义可能仅对该领域具有某些了解的人来说是显然的。例如，不是每个人可能会立即明白（尽管他们可能会去猜测）为治疗目的而对来自人体或动物体中的物质样品‘用离子透入法’，必须被认为是《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第 52.4 条中该词语的通常含义内的一种‘诊断方法’……通常含义与上下文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直接相联系……不一定是指一个普通人对该词语含义的理解，而是考虑条约的主题，为了寻求被合理通知该主题的人作为出发点对词语将会了解什么。”^① “某些特定用语还需根据其他国际机构赋予该用语的特定意义来解释。比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TBT）第 1.1 条的规定。某些用语虽是写入条约的法律用语，但其意义却取决于法律以外的其他专业知识对该用语意义的认识和界定，即它具有法律以外的某个专业的特殊意义。比如，‘相同产品’、‘直接竞争或可替代产品’，仅从法律概念上通常难以界定和区分，还需要借助经济学知识，因而它们具有经济学上赋予的特殊含义。”^②

关于此处 “terms” 的含义可能有两种理解：（1）“words” 的同义词；

① European Patent Office, 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 29 June 2001, Case no T 0946/99 - 3.4.1. See Richard K. Garadiner, Treaty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73, 174.

② 张东平：《WTO 司法解释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5～66 页。

(2) 对条约中所反映出的讨价还价的集合性表达。无论指哪一种情形,都指的是已被记录的事项。VCLT 第 2 条的标题就是“用语的使用”。VCLT 第 2.1 条提及“in written form”。VCLT 第 2.2 条规定:“第一项关于本公约内各项用语之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国内法上之使用或所具有之意义。”VCLT 第 31.4 条中规定:“如果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第 33.3 条规定:“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VCLT 上下文对‘terms’一词的规定的累积效果是,该词语(word)与词语和短语(words and phrases)的含义有关,而非与讨价还价有关。”^①

实践中,国际(准)司法机构的法官/专家常试图通过使用对争议词语作出界定的词典、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书籍来发现该词语的一个含义。“‘to be given’短语中的‘given’一词强调的是,尽管解释者以诸规则所要求的方式使用了文本,但该含义并非文本中内在的,而是由解释者赋予的。”^②“在使用‘词语的通常意义’时,其修饰语是‘拟给予的’,这是否意味着,这里还存在一个赋予‘词语’以‘通常意义’的主体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词语‘通常意义’的赋予者只能是条约的缔约者,从这个角度来看,该条实际上也建立在意图说的基础上。所以,更准确的结论是,第 31 条是以文本说为基础,同时吸收了意图说和目的说。”^③此外,根据第 31.3 条(c)的规定,为表明可能的含义,法院提及其他条约中对词语的使用,不论这是否是为了寻求用语的“通常含义”,该做法在实施 VCLT 的实践中已被采纳,同时这也是对第 31.3 条(c)规定的适用。

二、“通常含义”的地位与性质

(一)“通常含义”的地位及与其他解释要素间的关系

李浩培先生认为:“VCLT 第 31 条的精神是:约文必须被推定为各条约当事国的意思的权威性的表示,从而解释的出发点是阐明约文的意义,而不是从头调查各当事国的意思……条约当事国应被推定为具有其所使用的词语的通常意义的意义,这是约文解释的精髓;词语的通常意义不应抽象地予以决定,而应按该词语的上下文并参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予以决定,这是常识和善意的要求,也是折中地采纳了目的解释。”^④

VCLT 第 31 条、第 32 条间的逻辑关系并不很清晰,这也成为维也纳会议

① Richard K. Gardiner, Treaty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64.

② Richard K. Gardiner, Treaty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64.

③ 宋杰:《国际法院司法实践中的解释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 页。

④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1 页。

争议的来源,当时美国甚至试图将其合并为一个条款。VCLT 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的诸要素在条约解释中的地位与作用并不相同,既有较密切联系,也有明显区别。就其联系而言,VCLT 规定的诸解释方法是对条约解释主要流派主张的兼顾,构成了条约解释规则的有机体系,具有相对完整性与内在逻辑性;由于 VCLT 第 31 条规定的条约正文本身是否清楚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主观性,因此,第 32 条具有内在灵活性。“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见解,第 31 条规定所列举的一切因素都是权威性的解释因素,因为这些因素都是与各当事国之间在约文中得到权威性表示的、当时或此后的含意有关的。而第 32 条所提及的条约准备资料和缔约的情况,按其设想的前提就没有这样的性质,因而只能是补充的解释资料,不论其有时在阐明各当事国的合意在约文中的表示方面怎样具有价值,不是权威性的解释因素。”^①“准备工作能证明当事国在准备阶段的观点和意图,但是它不能确立关于经同意的条约义务之意图。此外,在准备阶段对主张的交流不能替代最终已被采纳的文件中的含义。”^②“准备工作具有合格的相关性特征,就准备工作不能反映诸当事方真实意图而言,准备工作缺乏证据价值。此外,并没有根据来支持对准备工作的借助。并且如果条约文本清楚,无论如何,就没有必要诉诸准备工作;实际上,该借助是被禁止的。”^③但是,如果“准备工作”与条约文本和目的相冲突,就不应当认为其具有相关性。

国际法中条约解释的三个主要流派包括目的解释学派(强调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客观解释学派(强调条约用语)和主观解释学派(强调缔约意图)。“这三种流派的观点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而且解释条约的想法可以说是(通常也的确是)上述三种观点综合而成的。但是,每个流派通常把条约解释的某个特定因素置于首位,虽不一定排除其他因素,但肯定凌驾于其他因素之上……目的论派则常会‘溢入’司法立法的危险……总之,这三个流派各有利弊。”VCLT“被形象地称为‘关于条约的条约’。从第 31~33 条规定的内容看,公约的目的在于对主观学派、客观学派和目的学派所持的条约解释方法进行调和和折中,吸收三种学派中合理的因素,构建相对合理的条约解释规则”。“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一种中间路线以避免一种教条主义的方法。”^④阿瑟·瓦特(Arthur Watts)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强调,第 31 条是一

①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2 页。

② 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ts and Rul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84.

③ J. H. Spencer,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par les travaux préparatoires*, 1934, pp. 125 - 127, 165 - 167, 196.

④ [英] 安托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实践》,江国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2 页。

个‘完整不可分的合并的（解释）操作方法’”。安东尼·奥斯特（Anthony Aust）也认为：“第31条名为‘解释之通则’（general rule）。该单数名词形式强调该条只包含在第一项中的一项规则。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条约解释中三个主要因素——条约约文、它的上下文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每一个因素。解释条约时人们自然地是从约文开始，随后是上下文，然后是其他事项，特别是嗣后的资料。”^①李浩培先生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条约解释程序是一个统一体，从而第31条的各项规定组成一个单一的、互相紧密地连在一起的完整的规则。^②第31.1条规定的诸解释要素间“并没有法律效力上的优劣或上下等级之分”。^③根据VCLT所确立的条约解释原则构成了一栋建筑物，解释者就是该建筑物的看门人。只有VCLT原则变得更清楚并被注入更大程度的公平时，该看门功能才能被有效发挥。

就“通常含义”与“特殊含义”问题，第31.4条规定：“如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可见，将一用语解释为具有特殊意义，是须经特别‘确定’的，而不是可以随意赋予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实践表明，如能通过考虑用语的自然、通常含义有效地解释条约，通常不会采纳争端当事方声称用语具有的某种特殊意义。在争端当事方就某用语是否拥有特殊意义发生争议时，通常认为主张该用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对VCLT解释规则释义时也曾说明，要强调援引某词语特殊意义的条约当事方负有证明的责任。”^④“这种通常含义学说所包含的唯一推定是：条约的用语也可以确定其具有通常含义以外的意义，但是主张该特殊意义的人必须承担举证责任。”^⑤在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中，大多数法官认为应将举证责任施加于主张词语具有特殊含义的洪都拉斯。^⑥“通过提及上下文的方法从一些可能的含义中选择一个特定含义，可能会产生由特定主题决定的特定意义，例如，一个艺术词语。尽管如此，如果存在证明为‘ordinary’的任何方法，那么就法院而言，似乎就不愿将一个含义归类为‘特殊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沃多克（Waldock）注意到，在

① [英] 安东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实践》，江国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3页。

②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51页。

③ 张东平：《WTO司法解释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④ 张东平：《WTO司法解释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4～65页。

⑤ [英] 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89页。

⑥ 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vador / Honduras; Nicaragua intervening) [1992] ICJ. 351.